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2018 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：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18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，共计 23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